**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條文）**

 85.03.26 (85)高醫法字第○三四號函頒佈

 88.10.25 八十八學年度第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2.0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暨第五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8.12.20 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一六○四七五號函同意備查

 89.01.04 (89)高醫教法字第○○四號函頒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8.01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27798號函同意備查

100.09.16 一OO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0 一OO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23 高醫教字第1001103543號函公布

102.09.11 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29 臺教高(四)字第1020194501號函同意備查

103.03.04 高醫教字第1031100624號函公布

103.10.01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30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01 一O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21 一O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0.27 臺教高(四)字第1040144513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4、6、7、9、10、15條

104.12.23 高醫教字第1041104252號函公布

105.02.19 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16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05801號函修正

105.09.10 臺教高(四)字第1050122680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106.12.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13 臺教高(四)字第107002096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  |  |
| --- | --- |
| 第一條 |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 第二條 |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考試之招生事宜，應設立招生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 第三條 |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分別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第四條 |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 不同系、所及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2. 相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3. 相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2.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不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2.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3.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4. 不得流用至涉及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5.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 第五條 |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1.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2. 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3. 學士班轉學：由私立醫學校院聯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承辦，於暑假辦理；另本校得於寒假自行辦理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 第六條 | 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1.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2. 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4. 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 第七條 |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 第八條 |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時，應依據招生簡章規定，以一次為限並於指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考生不得要求重閱、查看或影印答案卷（卡），其複查結果亦以書面方式回復申請者。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於放榜次日一週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 第九條 | 本校辦理各類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試考生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應主動迴避。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 第十條 |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由招生委員會明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並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且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名額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二、報考資格：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三）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四）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三、考試項目：1.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定。
2.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錄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註冊報到後之保留入學資格，以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理。五、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六、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七、特種生規定：1.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以其身分報考轉學考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若考生無法獲准就讀，不予保留入學資格，且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九、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 第十一條 | 本校招收特種生，另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者，依規定辦理。 |
| 第十二條 |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三條 |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3.26 (85)高醫法字第○三四號函頒佈

 88.10.25 八十八學年度第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2.0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暨第五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8.12.20 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一六○四七五號函同意備查

 89.01.04 (89)高醫教法字第○○四號函頒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8.01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27798號函同意備查

100.09.16 一OO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0 一OO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23 高醫教字第1001103543號函公布

102.09.11 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29 臺教高(四)字第1020194501號函同意備查

103.03.04 高醫教字第1031100624號函公布

103.10.01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30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01 一O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21 一O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0.27 臺教高(四)字第1040144513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4、6、7、9、10、15條

104.12.23 高醫教字第1041104252號函公布

105.02.19 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16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05801號函修正

105.09.10 臺教高(四)字第1050122680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106.12.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13 臺教高(四)字第107002096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條文內容無修正** |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考試之招生事宜，應設立招生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考試之招生事宜，應設立招生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修正條文內容**為使本校所辦理之各學制班別招生項目更臻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分別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修正條文內容**1. 變更條序：現行第五條規定修正移列為此第三條。
2. 依據現行辦理博士班及碩士班主要分為甄試及考試入學招生管道，且為使招生單位文字具一致性，爰第二項酌作「甄試或考試入學」與「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文字修正。其現行甄試缺額規定移列併入第四條有關名額流用規範。
3. 增列關於學士班招生所依循之規定辦理。
 |
|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同系、所及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2. 相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3. 相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2.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不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2.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3.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4. 不得流用至涉及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5.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不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2.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3. 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4.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5.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修正條文內容**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 為使招生單位文字具一致性，爰第二項「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及部份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3. 增訂第三項關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4. 將現行第三　項移列為第四項。因依據教育部現行規定，已放寬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且不開放專案報部調整比例，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
5. 將現行第四　項移列為第五項。本校僅學士班學制辦理轉學考，且未有涉及師資培育之學系，並另詳增敘明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招生名額不得低於簡章原定名額數，爰酌作內容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1.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2. 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3. 學士班轉學：由私立醫學校院聯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承辦，於暑假辦理；另本校得於寒假自行辦理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一、 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行，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1. 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底前放榜，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2.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3. 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4. 學士班轉學：由六所醫學大學組成『私立醫學校院聯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輪流承辦，於暑假辦理；另本校得於寒假自行辦理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修正條文內容**1. 變更條序：現行第六條規定修正移列為此第五條。
2. 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作業期程相同，爰整併且依序調整款序。
3.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乃為使各學制班別文字具一致性，並依據現行執行辦理招生作業時間爰酌作文字修正。
4. 第一項第四款進行部分文字內容增修。
5. 承上，教育部已放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時程，則敘明增列於本條文。
 |
| 第六條 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1.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2. 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3.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4. 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三條 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一、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二、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四、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年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年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歷年成績單。(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列情形之一：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年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歷年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力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度學力鑑定通過證書。(五)年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年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列不同科目課程累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年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年七月十三日修正施行後，至一百零二年六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不受二十二歲年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第四款轉學考試，依本校及原就讀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錄取時選擇同時就讀者，得僅檢附歷年成績單。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修正條文內容**1. 變更條序：現行第三條規定修正移列為此第六條。
2.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乃為使各學制班別及境外學校資格文字具一致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3. 轉學報考資格乃已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臚列資格，並酌作文字增修。
 |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種招生簡章中應明訂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簡章中。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修正條文內容**1. 第三項中增列明定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
2. 第四項為法規文字具一致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3. 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增列明定同分增額報部備查時間及行政疏失增額報部核定之時間。
 |
| 第八條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時，應依據招生簡章規定，以一次為限並於指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考生不得要求重閱、查看或影印答案卷（卡），其複查結果亦以書面方式回復申請者。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於放榜次日一週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八條 各種招生簡章中應明訂考生對招生過程如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次日一週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修正條文內容**1. 第一項為增列明定考生成績複查處理程序。
2. 將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其關於考生申訴處理規範，亦將性別平等原則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本校辦理各類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試考生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應主動迴避。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九條 本校辦理各類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試考生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修正條文內容**1. 現行第十條第九款屬試務作業規範，爰移列至本條文第二項。
2. 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且考量保存考生資料因包含應試所有資料，而非僅評分資料，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由招生委員會明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並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且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名額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二、報考資格：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三）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四）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三、考試項目：1.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定。
2.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錄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註冊報到後之保留入學資格，以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理。五、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六、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七、特種生規定：1.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以其身分報考轉學考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若考生無法獲准就讀，不予保留入學資格，且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九、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由招生委員會明訂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一、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二、招生名額：1.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2.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學系（所）於招生簡章明定之。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四、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所）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七、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八、特種生規定：1.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轉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十、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修正條文內容**1. 將現行規範簡章公告時程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並增列名額流用原則屬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之項目。
3. 現行第一款移至第二款，另第三目屬考生報到程序，移列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4. 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為規範考試項目，將其整併為第三款，且為法規文字具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5. 增列第四款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具註冊入學資格者，依據本校學則規範，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6. 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7. 現行第七款移列至第七條第四項。
8. 現行第八款移列至第七款。現行第十條第二款刪除，有關招生名額已訂於修正後第四條。且第二目明定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報考轉學考試。
9. 第七款第三目明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若無法獲准就讀時，不予保留入學資格。
10. 現行第十款移列至第八款。
11. 現行第十一條移列至本條文第九款。
12. 現行第十條第七款刪除，移至修正後第七條第四項。
 |
|  | 第十一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調整至修正後第十條第九款。 |
| 第十一條 本校招收特種生，另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者，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招收特種生，另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者，依規定辦理。 | **變更條序**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為此第十一條。 |
|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變更條序**現行第十三條規定移列為此第十二條。 |
|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教育部，修正時亦同。 | **本條刪除**依教育部107.02.13臺教高(四)字第1070020969號函辦理。 |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變更條序**現行第十五條規定移列為此第十三條。 |